

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現耕坐落 市

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准之
行政機關無涉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			
面	積														
	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	租														
	面積														
	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具 結 人 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